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6.09.28

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

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

財政部為期政府能以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無償贈與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轉增資臺灣銀行，充實其資本適足率，並考量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股款並無實質支出，為允當表達預算規模，爰擬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明定政府以上開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金控，不受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限制。該修正草案業經本(28)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修正案如完成立法程序，財政部將加速辦理以國有不動產轉增資臺灣銀行，強化其自有資本，擴展業務規模，進而蓄積承擔政策任務之能量，有助其持續配合推動各項政府重要政策。

聯絡人：羅組長幸榮 電話：(02)2322-8086